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和《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计划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并以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体以20亿元现金收购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40%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于2017年6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该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深圳市贝叶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叶斯”）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0万元，中科创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基金规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将向第三方募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终止出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产业投资基金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事宜，且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有任何出资及资金支出，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同意中科创资本终止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本次终止对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业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公司并未出资，因此本次终止出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